(上接B58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29,500.00	1.13
C	制造业	8,146,200.00	12.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1,400.00	1.9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17,100.00	15.6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4	长电科技	80,000	1,528,800.00	2.36
2	002510	天汽模	100,000	1,525,000.00	2.35
3	600597	光明乳业	60,000	1,380,000.00	2.13
4	002385	大北农	100,000	1,352,000.00	2.09
5	600406	国电南瑞	60,000	1,241,400.00	1.91
6	300439	美康生物	10,000	1,216,000.00	1.88
7	300456	耐威科技	10,000	1,144,400.00	1.77
8	600497	驰宏锌锗	50,000	729,500.00	1.13

注:本基金期末仅持有8只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24,000.00	7.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24,000.00	7.75
4	企业债券	37,362,190.00	57.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917,000.00	15.3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2,303,190.00	80.6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540	12宁浦口	200,000.00	20,788,000.00	32.06
2	122633	12嘉经债	200,000.00	16,564,000.00	25.55
3	1282153	12川煤炭MTN1	100,000.00	9,917,000.00	15.30
4	140230	14国开30	50,000.00	5,024,000.00	7.75
5	122865	10苏海发	100.00	10,190.00	0.0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暂不投资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9.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265.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37,840.18
5	应收申购款	623,49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33,605.3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3.9~2012.12.31	7.53%	0.13%	2.96%	0.06%	4.57%	0.07%
2013.1.1~2013.12.31	-0.15%	0.23%	-0.47%	0.09%	0.32%	0.14%
2014.1.1~2.14.12.31	25.89%	0.38%	10.34%	0.11%	15.55%	0.27%
2015.1.1~2015.6.30	4.94%	0.28%	4.45%	0.13%	0.49%	0.15%
2012.3.9~2015.6.30	41.84%	0.28%	18.10%	0.10%	23.74%	0.18%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9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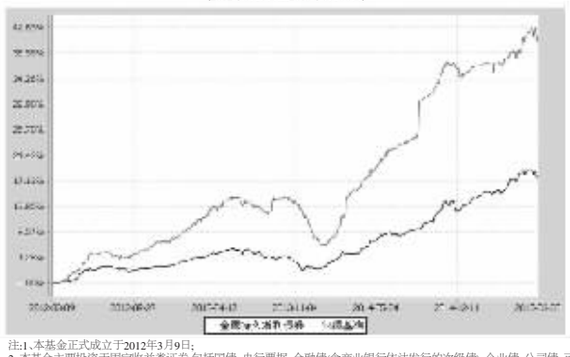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正式成立于2012年3月9日;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商业银行依法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货币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对股票、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之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35%。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4)、本条第(一)款第4 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中“(九)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中的相关规定。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4月18日刊登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主要人员情况;
1、更新了个别董事、监事、高经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更新了个别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投资委员会成员信息。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资料信息;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1、 更新了代销机构等相关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联络方式;
2、 新增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代销机构。
(四)在“十七、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十八、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三十、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7元,共计募集资金43,407.00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0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0.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94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2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6,946.35万元。根据本公司2015年2月3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946.3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共计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7745	17,49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01637227053013957	10,672.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24671	6,78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01367968346	2,000.00
合 计		36,946.35

本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总投资额184,085.00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37,014.65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946.35万元。根据本公司2015年2月3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946.3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全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对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46.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9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1-6月: 36,946.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37,014.65	36,946.35	36,946.35	37,014.65	36,946.35	36,946.35	0.00	主要生产线于2014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6,946.35万元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37,014.65万元差异68.30万元,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7元,共计募集资金43,407.00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0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0.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94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2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共计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7745	17,49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01637227053013957	10,672.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24671	6,78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01367968346	2,000.00
合 计		36,946.35

本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总投资额184,085.00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37,014.65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946.35万元。根据本公司2015年2月3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946.3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承诺总投资额184,085.00万元,包括基建投资147,606.00万元和流动资金36,479.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基建投资金额为138,427.58万元,与承诺基建投资差异9,178.42万元,主要系部分工程设备款尚未支付等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1)该项目主要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尚未全面达产,销售实现的净利润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净利润有一定差距;(2)由于钴、铜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钴、铜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效益预测时采取的价格。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46.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9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1-6月: 36,946.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37,014.65	36,946.35	36,946.35	37,014.65	36,946.35	36,946.35	0.00	主要生产线于2014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6,946.35万元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37,014.65万元差异68.30万元,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注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3]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1	年产1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钴金属为72%、铜金属为46%	32,762.00			-156.31	5,153.62	4,997.31	否

[注1]:该项目产能利用率系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实际产量占设计产能的比例。
[注2]: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32,762.00万元,该预测选取的主要价格参数为:金属钴15.5美元/磅、阴极铜6,000美元/吨。当金属钴价格分别为11美元/磅、12美元/磅、13美元/磅、14美元/磅(阴级铜仍保持6,000美元/吨)时,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分别为20,044.00万元、22,242.00万元、23,827.00万元、27,192.00万元。
[注3]: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建设,承诺效益中未考虑财务费用的影响,便于比较实际效益和承诺效益的差异,上述实际效益也未考虑财务费用影响。因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线于201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2014年实际净利润仅为2014年10-12月。如上述计算的募投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不考虑相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年、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23.93万元、6,325.91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6,649.84万元。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5日
至2015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年10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5/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三)登记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